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26094
16 July 1993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1993年7月12日

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
给秘书长的信

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海地局势的第841(1993)号决议第13段, 谨在下面摘要开列比利时为履行该决议第5至9段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:

1.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于1993年6月24日通过(欧经共同体)第1608/93号规则, 其中颁布禁令, 禁止欧洲经济共同体与海地之间的某些商业交易, 因此, 对海地的禁运已纳入比利时的法令之中。这项规定是直接实施, 并包括第841(1993)号决议所设想的一切商业交易。

2. 武器、弹药和有关物资在任何情况均须申请许可证; 在这方面, 已将第841(1993)号决议的各项规定通知有关的机构。

3. 安全理事会第841(1993)号决议中所决定的财政禁运措施则已根据1944年10月6日关于外汇管制的法令第一条第1款实施。

各有关机构已接到关于此事的通知, 并收到资产必须冻结的机构和个人的名单。

谨以欧洲共同体理事会主席团代表的身份, 随函附上欧洲共同体理事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41号决议通过的上述1993年6月24日(欧经共同体)第1608/93号规则,*

* 此项立法原文可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(S-3545室)查阅。

敬请查收。这项规则,适用于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,已于1993年6月26日、亦即该规则在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(1993年6月26日L 155/2号官方公报)上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
大使
保罗·诺特达姆(签名)
